

锡林浩特市第六中学

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函

项目名称：部分校舍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152502-NMGJS-CS-20260002

致：锡林浩特市瑞新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李治 电话：18347910424 邮编：026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杭办长安社区民利农畜产品产业园区 6#010322

我校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发出的复函要求贵公司在 2026 年 8 月 4 日（7 个工作日）前，对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质疑函内容作出自证回复。截止 2026 年 8 月 4 日贵公司未能提供自证材料，视为放弃主张权利，我校有权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数量，我校决定取消贵公

司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顺延至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章第十七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